

4-14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9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7. 廢舊物資售價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5
2. 審判業務	26-27
3. 其他設備	28
4. 第一預備金	2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61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4.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5.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6. 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7.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8.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9. 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0.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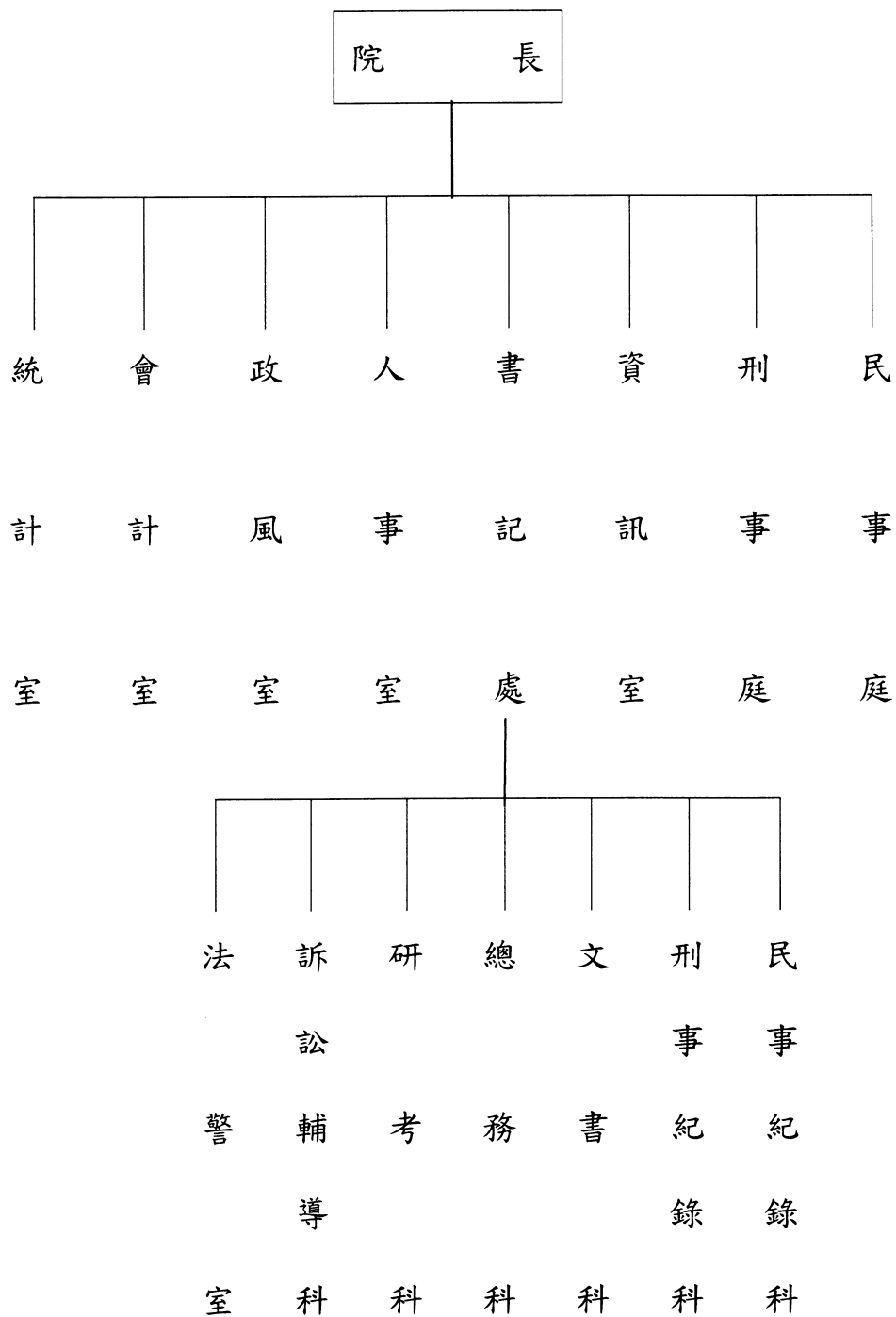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82~147	71	71	0	
法 警	16~26	13	13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8	8	0	
工 友		6	6	0	
聘 用		9	9	0	
約 僱					
合 計		108	108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 (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 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2.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 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310 件，刑事案件 1,2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法庭數位電子鐘及中央監控系統等設備。	提升審判工作效率，增強院區及辦公環境安全。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6,098	6,09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0
規費收入	5,982	5,982	0
財產收入	6	6	0
歲出部分：	152,903	151,667	1,236
一般行政	144,452	144,452	0
審判業務	7,205	7,088	1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9	0	1,119
其他設備	1,119	0	1,119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 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 普通及重大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 全年計辦結民事事件 279 件，刑事案件 1,114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傳真機設備。 汰換冷氣機、鋼印機及新增法庭單槍投影機等設備。	已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各項設備均已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經費 賸餘	預算 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收付 實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8,471				8,471	5,899			5,899	-2,572	69.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0			0	-110	0
規費收入	8,351				8,351	5,878			5,878	-2,473	70.39
財產收入	10				10	12			12	2	120.00
其他收入	0				0	9			9	9	-
歲出部分：	132,786				132,786	122,405			122,405	10,381	92.18
一般行政	124,794				124,794	115,244			115,244	9,550	92.35
審判業務	7,427				7,427	6,741			6,741	686	90.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8				438	420			420	18	95.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				16	13			13	3	81.25
其他設備	422				422	407			407	15	96.45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127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 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 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 截至 6 月底，計辦結民事事件 137 件，刑事案件 532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飲水機、冷氣機、監視系統及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	均依計畫辦理各項採購作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2,611				12,611	6,299	4,406		4,406	-1,893	69.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55	9		9	-46	16.36
規費收入	12,491				12,491	6,243	4,396		4,396	-1,847	70.41
財產收入	10				10	1	1		1	0	100.00
歲出部分：	139,263				139,263	83,000	74,316		74,316	8,684	89.54
一般行政	129,396				129,396	77,381	70,417		70,417	6,964	91.00
審判業務	7,215				7,215	3,264	2,819		2,819	445	86.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5				2,525	2,355	1,080		1,080	1,275	45.86
其他設備	2,525				2,525	2,355	1,080		1,080	1,275	45.86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6,098	12,611	5,899	-6,51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	0	
	40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110	-	0	
		1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1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	0	
			1	0405340201 沒入金	100	10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82	12,491	5,878	-6,509	
	45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982	12,491	5,878	-6,509	
		1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650	12,188	5,519	-6,538	
			1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5,650	12,188	5,519	-6,5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2	303	359	29	
			1	0505340305 資料使用費	128	123	146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4	180	213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0	12	-4	
	45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	10	12	-4	
		1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3	3	3	0	
			1	0705340106 租金收入	3	3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7	1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9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6	1	1	11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1105340900 雜項收入		-	-	9	-	
			11053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1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52,903	139,263	13,640	1.本年度預算數144,452千元，包括人事費134,378千元，業務費9,846千元，獎補助費2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4,3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4,99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養護等經費10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3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等經費44千元。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52,903	139,263	13,640	
				3505340000 司法支出	152,903	139,263	13,640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144,452	129,396	15,056	
			1					
4	14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7,205	7,215	-10	1.本年度預算數7,205千元，包括業務費7,088千元，設備及投資11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16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0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0千元。
			2					
4	14			35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9	2,525	-1,40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法庭數位電子鐘及中央監控系統等經費1,119千元。 2.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25千元如數減列。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1,119	2,525	-1,406	
			3					
4	14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040534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040534020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40201 _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6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50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650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650		
			1	0505340201			
			1	民事訴訟費	5,650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62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8
	45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28
		2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8
			1	0505340305 資料使用費	12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0千元。 2. 光碟費7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4
	45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04
		2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4
			2	0505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07053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45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0705340106 租金收入
			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3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45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4,378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37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4,378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8,729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經費2,172千元)，係職員71人、法警13人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729		2. 約聘僱人員待遇4,987千元，係聘用人員9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87		3. 技工及工友待遇5,95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58		4. 獎金20,612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考績獎金362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20,612		(1) 考績獎金8,48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426		(2) 年終工作獎金12,12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072		5. 其他給與2,426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87		(1) 休假補助1,585千元。
0151 保險	7,607		(2) 車票費補助641千元。
			(3)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8,072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3,344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3,228千元。
			(3) 值班費1,50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5,987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288千元。
			(2) 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15千元。
			(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84千元。
			8. 保險7,607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5,258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1,695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65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42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4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14		1. 業務費4,51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945		(1) 水電費1,94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1>辦公廳室水費236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70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4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154		(2)稅捐及規費5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1 物品	1,07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5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		(3)保險費15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7		(4)物品1,070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62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4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8		<2>辦公事務費17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28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5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415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8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23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12,664.0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7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84千元，按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2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6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3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3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2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33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3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3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0203 通訊費	4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47		
0231 保險費	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4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2.通訊費4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71 物品	1,486		3.資訊服務費94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96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12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05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9千元。
			7.物品1,486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7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618千元。
			(3)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4)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00千元。
			(5)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37千元。
			(6)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7)與民有約活動經費78千元。
			(8)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9)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92千元。
			(10)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一般事務費496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39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60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9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112千元，包括：
			(1)本院大門及第五法庭二側門更新工程568千元。
			(2)行政大樓走道天花板及線槽裝設工程54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4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82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7千元。 11.國內旅費60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20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不服一審判決及裁定而上訴及抗告之案件。審理案件均本衡情量法，務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事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全年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10件，刑事案件 1,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6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6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69		1. 通訊費47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7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0千元。
0271 物品	25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326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調解委員報酬96千元。
			3. 物品257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8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6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60千元。
			(4) 律師閱卷影印費153千元。
			4. 國內旅費1,326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88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8千元。
			。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20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036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3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919		1. 業務費4,91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54		(1) 通訊費45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9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4千元。
0271 物品	185		。
0291 國內旅費	2,291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89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17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887千元。
			<2> 刑事案件鑑定費102千元。
			(3) 物品185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2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3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餐費10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4)國內旅費2,291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54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7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56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7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119
-----------	-----------------	------	-------

計畫內容：

新增法庭數位電子鐘及辦公廳室安全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升審判工作效率，增強院區及辦公環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11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9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新增法庭數位電子鐘及中央監控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9		
0319 雜項設備費	1,11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2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4,452	7,205	1,119	127		152,903
0100人事費	134,378	-	-	-		134,37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729	-	-	-		78,72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987	-	-	-		4,98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958	-	-	-		5,958
0111獎金	20,612	-	-	-		20,612
0121其他給與	2,426	-	-	-		2,426
0131加班值班費	8,072	-	-	-		8,07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987	-	-	-		5,987
0151保險	7,607	-	-	-		7,607
0200業務費	9,846	7,088	-	-		16,934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1,945	-	-	-		1,945
0203通訊費	47	924	-	-		971
0215資訊服務費	947	-	-	-		947
0221稅捐及規費	54	-	-	-		54
0231保險費	157	-	-	-		15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14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2,105	-	-		2,338
0271物品	2,556	442	-	-		2,998
0279一般事務費	911	-	-	-		91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9	-	-	-		1,34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7	-	-	-		47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	-	-	-		209
0291國內旅費	605	3,617	-	-		4,222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117	1,119	-		1,236
0319雜項設備費	-	117	1,119	-		1,236
0400獎補助費	228	-	-	-		228
0475獎勵及慰問	228	-	-	-		228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4,378	16,934	228	-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34,378	16,934	228	-
				司法支出	134,378	16,934	228	-
		1		一般行政	134,378	9,846	228	-
		2		審判業務	-	7,08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花蓮分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7	151,667	-	1,236	-	-	1,236	152,903
127	151,667	-	1,236	-	-	1,236	152,903
127	151,667	-	1,236	-	-	1,236	152,903
-	144,452	-	-	-	-	-	144,452
-	7,088	-	117	-	-	117	7,205
-	-	-	1,119	-	-	1,119	1,119
-	-	-	1,119	-	-	1,119	1,119
127	127	-	-	-	-	-	127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
			350534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	-	-

101年度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236	-	-	1,236
-	-	-	1,236	-	-	1,236
-	-	-	1,236	-	-	1,236
-	-	-	117	-	-	117
-	-	-	1,119	-	-	1,119
-	-	-	1,119	-	-	1,11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7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58	
六、獎金	20,612	
七、其他給與	2,426	
八、加班值班費	8,072	包含超時加班費3,34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87	
十一、保險	7,6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4,378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71	71	-	-	13	13	-	-	6	6	1	1	8	8
	14			000534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	71	71	-	-	13	13	-	-	6	6	1	1	8	8
			1	350534010 一般行政	71	71	-	-	13	13	-	-	6	6	1	1	8	8

院花蓮分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08	108	126,306	111,463	14,843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756千元，係委託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本年度預計進用2人。
9	9	-	-	-	-	108	108	126,306	111,463	14,843	
9	9	-	-	-	-	108	108	126,306	111,463	14,84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7	2,378	1,716	32.80	56	32	25	3105-SN。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18	88.11	3,907	1,716	32.80	56	48	35	WS-540。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6.10	4,009	1,716	32.80	56	32	23	955-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7.11	4,009	1,716	32.80	56	24	23	981-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7	93.12	7,961	2,352	30.00	71	48	61	BD-189。(大型公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4	150	324	32.80	11	2	3	POX-0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2	125	324	32.80	11	2	3	XF9-4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4	125	324	32.80	11	2	3	782-CMR。
1	勘驗車	4	90.11	1,995	1,716	32.80	56	48	7	Q4-9115。
1	勘驗車	4	94.09	1,998	1,716	32.80	56	48	7	2552-KJ。
1	勘驗車	4	94.09	1,998	1,716	32.80	56	48	7	2553-KJ。
1	登山勘驗車	8	88.02	5,900	1,716	32.80	56	48	11	WA-150。
合	計				17,052		553	384	208	

預算員額： 職 員 71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8 人
 法 警 13 人 聘 用 9 人 合計：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108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9,655.92	91,084	181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3,008.11	30,826	56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2.03	5,032	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616.08	25,794	49		-	-
三、其他	8	-	2,822	-		-	-
合 計		12,664.03	124,732	237		-	-

院花蓮分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9,655.92	-	-	181
	-	-	-	-	3,008.11	-	-	56
	-	-	-	-	392.03	-	-	7
	-	-	-	-	-	-	-	-
	-	-	-	-	2,616.08	-	-	49
	-	-	-	-	-	-	-	-
	-	-	-	-	12,664.03	-	-	237

臺灣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3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8	-	-	228
-	228	-	-	228
-	228	-	-	228
-	228	-	-	228
-	228	-	-	22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51,439	-	-	228	151,66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1,439	-	-	228	151,667

院花蓮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36	-	-	-	-	1,236		152,903
1,236	-	-	-	-	1,236		152,90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葛 聲 杰

機 關 長 官：劉 令 祺